**上海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和监督管理程序**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推进本市燃气市场化进程，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监督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特许经营单位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监督检查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市政局代表市政府向相关管道燃气公司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定义）

　　本程序所称的管道燃气企业是指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人工煤气、管道液化气及其他管道燃气）输气企业、管道燃气销售企业（以下统称管道燃气企业）。

　　本程序所称的特许经营，是指市政府授权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在一定期限和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投资、建设并进行燃气输气、销售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监督管理适用于本程序。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政局）是本市燃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经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燃气管理处）负责本市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的日常监管。

　　本市崇明县、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南汇区、奉贤区、青浦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实施本区域范围内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的日常监管。

　　第五条（授权区域划分）

　　市市政局以本市的行政区域、城镇、大型园区为单位设置特许经营区域。

　　第六条 （授权方式）

　　市市政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招投标方式及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特许经营单位，并授予特许经营权。

　　对按规划保持现有管道燃气用户区域的已有管道燃气企业，符合特许经营授权条件的，市市政局通过一定程序，以直接委托方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对按规划新建或扩建的管道燃气用户区域，市市政局采用招投标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燃气企业择优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 （授权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特许经营期满，原特许经营企业申请特许经营延期的，应当在期满6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经市市政局审核，对符合延期条件的，可以予以延期。

　　第八条 （直接委托授予程序）

　　采用直接委托授权的基本程序是：

　　（一）提出申请；

　　（二）组织评审；

　　（三）征询公示；

　　（四）签订协议；

　　（五）实施授权。

　　第九条（公开招标授予程序）

　　采用招标方式择优授权的基本程序是：

　　（一）项目设立；

　　（二）公开招标；

　　（三）组织评审；

　　（四）征询公示；

　　（五）签订协议；

　　（六）实施授权。

　　第十条（直接委托授予的条件）

　　（一）已在授权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并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和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有与区域燃气专业规划相适应的再投资、融资能力；

　　（四）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五）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六）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七）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八）有实施规划发展的目标和计划、服务和经营业绩、支付保证金、服从行业监管及承担应急方案规定的义务等方面的承诺；

　　（九）自觉接受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日常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承诺；

　　（十）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直接委托授权申请）

　　对符合本程序第十条的，管道燃气企业法人向市市政局提出直接委托授权的书面申请，并提供与特许经营授予条件相应的文件、资料和承诺书。直接委托授权申请书的格式文本由市市政局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公开招标）

　　（一）由市市政局公开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招标的依据、主体、内容和流程、项目的基本要求、项目申请人必须承诺的事项、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和项目评审原则等事项。

　　（二）应标资格预审。主要考察投标申请人的出资背景、融资及经济、技术和管理能力。申请人提供现有的财务状况、投融资和管理能力及相关人员的配备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三）市市政局向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应标单位凭通知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投标人须知、特许经营协议文本、相关的投标附件等。

　　第十三条（组织评审）

　　（一）专家评审。由市市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组织，对申请单位按照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和相应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市市政局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市政局就授权进行审核。

　　（三）协议确定。根据市市政局提供的《上海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格式文本，由协议双方最终确定协议文本内容。

　　第十四条（征询公示）

　　经市市政局审定，在申请单位缴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由市市政局通过市政局政务信息网或社会媒体，向社会进行为期10天的征询意见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一）拟被授权的区域、经营范围和年限；

　　（二）拟被授权单位在公共服务、建设、发展和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承诺。

　　公示结束，社会无异议，由市市政局批准授权。社会有异议，经核实申请单位不符合授权条件的，或在申请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文件资料、采用欺骗方式的，不予授予；若社会对有关授权条件提出重大补证的，经补充完善后再予授予。

　　第十五条（签订协议）

　　由市市政局与拟被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附下列文件：

　　（一）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银行履约保函；

　　（三）区域燃气发展规划和相应计划；

　　（四）注册资本金及按规划分步投资的计划；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承诺。

　　第十六条（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内容）

　　获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依法享受特许经营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特许经营协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营区域、范围、内容、有效期限；

　　（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

　　（三）管网及设施的营运、养护和维修；

　　（四）应急情况的处置；

　　（五）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六）履约担保；

　　（七）经营权的变更和终止；

　　（八）监督机制；

　　（九）燃气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

　　（十）违约责任和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十七条（实施授权）

　　（一）由市市政局向企业作出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准决定；

　　（二）由市市政局颁发《上海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证书》;

　　（三）由市市政局通过政务信息网站及社会媒体，刊登特许经营授权通告。通告需载明：授权单位名称、授权区域、授权经营范围、授权期限等。

　　第十八条（监督职责及内容）

　　市燃气管理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依照“合法合理、高效便民、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管，其职责和内容如下：

　　（一）监督特许经营单位履行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和承诺；

　　（二）对特许经营单位经营计划发展实施情况、产品、服务质量和安全供应情况进行监督；

　　（三）受理、处理公众对特许经营单位的投诉；

　　（四）向特许经营授权机关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五）组织对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定期评估或者举行听证；

　　（六）对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的执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监管实施特许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监督管理基本形式）

　　（一）监督检查；

　　（二）自查评估；

　　（三）登录公布；

　　（四）应急措施；

　　（五）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特许经营监督检查的工作制度。

　　监督检查可以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抽样检查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对特许经营单位的经营、供应、服务、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自查评估）

　　特许经营单位每年应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进行自评，并将履行协议的评估报告报市市政局、市燃气管理处和有关县、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市市政局每2至3年应组织有关专家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特许经营单位的经营、服务、安全等进行评估，听取述职，需要时可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登录公布）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对特许经营单位检查情况的登录制度和通报制度，有关监督检查和处理的书面记录，应按照《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执行。

　　市市政局对重、特大的安全服务事故以及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公众服务、性质严重的典型事故应予公布。

　　第二十三条（应急措施）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因破产、特许经营权中止或其他突发事件，不能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由市市政局、市燃气管理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信息管理）

　　市市政局应加强对特许经营单位的信息管理。

　　特许经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要求和燃气行业统计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向市市政局和市燃气管理处上报日常监管所需的统计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程序自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